

证券代码：400233

证券简称：美吉姆 3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仲裁法院驳回申请人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被申请撤销仲裁裁决驳回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2025 年 2 月 8 日
- (三) 被申请撤销仲裁裁决驳回的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请求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驳回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琰的申请。

2、申请费 400 元，由申请人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琰负担（已交纳）。

二、本次被申请撤销仲裁裁决驳回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一

姓名：刘俊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申请人二

姓名：霍晓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 申请人三

姓名：刘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 申请人四

姓名：王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 被申请人

名称：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龙 执行董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案件事实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2024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4-050）；

2、2025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仲裁被申请人向法院提交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公告》（2025-001）。

（三）被申请撤销仲裁裁决驳回请求和理由

关于刘俊君等四申请人提出的王沈北没有得到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不属于其原因未能陈述意见，以及仲裁的程序违反仲裁规则的撤裁理由，本院分别分析认定如下：

1、关于刘俊君等四申请人提出的北仲拒绝向王沈北送达仲裁材料等，导致王沈北没有得到仲裁程序的通知。仲裁规则“第八章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第七十一条关于“送达”规定，“（一）有关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可以当面送达或者以邮寄、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代理

人。本会或者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送达方式……” 本案中，北仲受理案件后向王沈北或依据当时的授权委托书向“王沈北委托”的汉坤律所的律师送达了答辩通知、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以及相关证据材料等，仲裁庭尽到了必要的审核和注意义务，送达程序符合仲裁规则的上述规定。在王沈北向仲裁庭声明汉坤律所的律师并非其本人委托的律师后，启星未来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撤回对王沈北的仲裁请求，仲裁庭据此作出王沈北不再作为仲裁案件当事人的通知。此后，虽然王沈北要求仲裁庭对其进行送达，鉴于其已并非仲裁当事人，仲裁庭不再对其进行送达，亦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定。

2、关于仲裁庭仅依据启星未来公司的撤回申请即作出王沈北不再作为仲裁当事人的通知，导致王沈北未能陈述意见。仲裁规则“第八章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第六十一条关于“本章适用”规定，“(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国际商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或参照适用本规则其他有关规定……” 仲裁规则第四十二条关于“撤回仲裁申请和撤销案件”规定，“(一)申请仲裁后，申请人可以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有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对反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可见，撤回仲裁请求是仲裁申请人行使权利的范畴，仲裁当事人有权根据自己的选择自行处分仲裁权利。仲裁规则并未规定申请人撤回申请必须经过其他当事人的同意。因此，仲裁庭依据启星未来公司的申请作出王沈北不再作为仲裁当事人的通知，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定。

3、关于仲裁庭未处理王沈北提出的仲裁反请求。虽然汉坤律所的律师基于在先的“王沈北委托”，曾代理王沈北向仲裁庭提交了仲裁反请求，但是之后王沈北向仲裁庭声明汉坤律所的律师并非其本人委托的律师，并作出不认可汉坤律所的律师在该仲裁案中所作的所有的陈述，其拒绝追认的范围当然包括以其名义提出的仲裁反请求。此后的仲裁程序中，王沈北的委托代理人武铁凝律师亦未向北仲提出过仲裁反请求。另外，仲裁申请人已经撤回了对王沈北的仲裁请求，王沈北不再是仲裁案件当事人。在此基础上，仲裁庭对有关王沈北的实体权利义务不予审查认定，不违反仲裁规则。况且，王沈北已经向法院通过起诉的方式主张其自身的民事权益，刘俊君等四申请人在本案中无权以王沈北未能在仲裁中陈述意见、权利受损为由，向法院主张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

4、关于 0074 号裁决是否应顾及而未顾及王沈北的《承诺函》的真实性以

及王沈北对于调减股权交易价款的意见即作出实体裁决，变相处分了王沈北实体权利的问题。首先，该问题涉及仲裁的实体认定，不属于本案仲裁司法审查的范围。其次，刘俊君等四申请人在仲裁中以申请中止审理的方式向仲裁庭提出过相同的意见，仲裁庭在裁决第 191 段已经作出认定、处理和回复即仲裁庭认为，被收购方各自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剩余交易价款的认定、计算和支付“具有可分性”，无论以王沈北名义出具的《承诺函》对其是否有约束力，均不影响本案被申请人应承担的责任和法律后果，王沈北就《承诺函》已经向法院提起的诉讼，不影响仲裁案件的审理，故仲裁庭对被申请人提出的中止审理申请不予接受。本院在仲裁司法审查阶段，不应对此问题再作出处理和认定。

鉴于以上，刘俊君等四申请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提出的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刘俊君等四申请人提出的其他理由，均涉及案件实体问题，不属于撤销涉外仲裁裁决的法定事由，本院亦不予支持。

另在案件询问过程中，刘俊君等四申请人撤回原有的关于首席仲裁员程慧平在仲裁案中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的撤裁理由。

三、本次被申请撤销仲裁裁决驳回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琰的申请。

四、本次被申请撤销仲裁裁决驳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已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已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不会对公司的财

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案件的进展情况，后续进展事项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京 04 民特 11 号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